

# 国家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汇编之-- 税收优惠政策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既有阶段性措施，又有制度性安排；既有税率式优惠，又有税基式优惠；既有退税、免税，又有减税、缓税政策；既有普惠减税政策，又有特定领域专项帮扶措施；既有中央统一实施的政策，又有地方依法自主实施的措施。多种政策工具有效组合、协同发力，为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022年，国家继续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包括退还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6个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征小微企业“六税两费”，阶段性缓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等，有力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减轻了企业税费负担。5月份，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了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其中税费支持政策包括退还批发和零售业等7个新增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等。8月份，国务院常务会议相继部署再实施一批接续政策，包括进一步延长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政策期限，各地今年内顶格减免地方“六税两费”，实施支持企业创新的阶段性减税政策，主要是“对高新技术企业在今年四季度购置设备的支出，允许当年一次性税前全额扣除并100%加计扣除”“在今年第四季度，对现行按75%比例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行业，统一提高扣除比例到100%”“对企业出资科研机构等基础研究支出，允许税前全额扣除并加计扣除”等，同时对政策支持、商业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所得税优惠等。

本章节采取目录清单形式，梳理了2016年以来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措施涉及增值税领域30条、企业所得税领域21条、城镇土地使用税领域3条、资源税领域2条、印花税领域3条、车船税领域4条、契税领域2条、其他领域23条共计88条，清单内容包括政策措施、政策依据、执行时间、惠及企业类型、政策类别等方面，帮助企业知晓并享受政策。

税收优惠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一、增值税						
1.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公告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	免征、停征
2.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 2 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公告	第一条，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二、三条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	增值税	缓缴、免征、减征

	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3.	<p>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2年3月31日前，已按3%或者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按照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p> <p>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p> <p>四、此前已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号）</p>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2022年第6号公告	2022年4月1日起	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	免征

	<p>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年第9号）第六条规定转登记的纳税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8号）相关规定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核算、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余额，在2022年度可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资产、存货等相关科目，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对此前已税前扣除的折旧、摊销不再调整；对无法划分的部分，在2022年度可一次性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p>					
4.	<p>二、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p> <p>四、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自愿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参加评价，并在以后的存续期内适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于已按照省税务机关公布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参加纳税信用评价的，也可选择沿用原纳税信用级别，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留抵退税。</p> <p>五、对符合条件、低风险的纳税人，税务机关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提升留抵退税服务水平，</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4号公告</p>	<p>2022年4月1日起</p>	<p>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p>	<p>增值税</p>	<p>留抵退税</p>

	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帮助纳税人快捷获取留抵退税。 六、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20号）的规定执行，其中办理增量留抵退税的相关征管规定适用于存量留抵退税。					
5.	一、自2021年4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21年5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5号公告	2021年4月23日（发布日期）	先进制造业	增值税	留抵退税
6.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1号公告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	免征

7.	<p>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p> <p>（一）对部分种类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p> <p>（二）对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50%的政策：</p> <p>（三）对部分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p> <p>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p> <p>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告》2021 年第 10 号公告</p>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p>宣传文化行业企业</p>	<p>增值税</p>	<p>免征、减征</p>
8.	<p>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1 号公告</p>	<p>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p>小规模纳税人</p>	<p>增值税</p>	<p>免征</p>
9.	<p>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公告</p>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p>	<p>制造业企业</p>	<p>增值税</p>	<p>减征</p>

10.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p>(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7 号公告</p> <p>(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公告</p>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	增值税	减征
11.	对国际航行船舶在我国沿海港口加注的燃料油，实行出口退（免）税政策，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对国际航行船舶加注燃料油实行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公告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	国际航行船舶	增值税	退税

12.	<p>一、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p> <p>二、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p> <p>三、保险公司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增值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减不完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办理退税。</p> <p>四、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p>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公告	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	出租国有农用地纳税人、房地产开发企业一般纳税人、保险公司、出口货物劳务（跨境）纳税人	增值税	免征、减征
13.	将瓷制卫生器具等 1084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380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2020 年第 15 号公告	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	瓷制卫生器具相关企业	增值税	减征
14.	<p>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p> <p>二、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将财税〔2015〕78 号文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p>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0 号公告	2019 年 9 月 1 日起	所有企业	增值税	减征

	<p>3.12“废玻璃”项目退税比例调整为 70%。</p> <p>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以下称财税〔2015〕73 号文件)第二条第一项和财税〔2015〕78 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修改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p> <p>四、财税〔2015〕73 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和财税〔2015〕78 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p>					
15.	<p>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55 号公告</p>	<p>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p>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p>	<p>增值税</p>	<p>免征</p>
16.	<p>一、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p> <p>二、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p> <p>三、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p>	<p>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52 号公告</p>	<p>2019 年 4 月 3 日起</p>	<p>创新企业</p>	<p>增值税</p>	<p>免征</p>

	<p>入，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p> <p>四、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p>					
17.	<p>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p> <p>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p> <p>三、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p> <p>四、适用 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适用 9%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8%。</p> <p>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一点、第二条第一项第一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p> <p>六、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p>	<p>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公告</p>	<p>2019 年 4 月 1 日起</p>	<p>增值税一般纳税人</p>	<p>增值税</p>	<p>减征</p>

	<p>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p> <p>八、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p>					
18.	<p>一、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p> <p>二、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 号</p>	<p>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p>文化企业/文化企业一般纳税人</p>	<p>增值税</p>	<p>免征</p>
19.	<p>四、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7 号公告</p>	<p>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p>饮水工程运营单位</p>	<p>增值税</p>	<p>免征</p>

20.	一、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	供热企业	增值税	免征
21.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二、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	2019年3月1日起	罕见药品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企业	增值税	减征
22.	一、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文化企业	增值税	免征

23.	将多元件集成电路、非电磁干扰滤波器、书籍、报纸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 将竹刻、木扇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 将玄武岩纤维及其制品、安全别针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93 号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	对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的企业	增值税	减征
24.	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 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机构	增值税	免征
25.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 号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	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	增值税	留抵退税
26.	对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行业包括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 B 级。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 号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	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	增值税	留抵退税

27.	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 16%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 号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动漫企业	增值税	减征
28.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二、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 3% 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纳税人应单独核算抗癌药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简易征收政策。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抗癌制药企业	增值税	减征
29.	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金融机构	增值税	免征
30.	一、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四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	增值税	减征

	<p>额，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p> <p>按照现行规定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p> <p>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 2%，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 3%。</p> <p>四、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p>					
<b>二、企业所得税</b>						
1.	<p>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p> <p>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2 号公告</p>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p>	<p>企业</p>	<p>企业所得税</p>	<p>免征</p>

2.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8 号公告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快递企业	增值税	免征
3.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公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小型微利企业	企业所得税	减征
4.	1. 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 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2 号公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中小微企业	企业所得税	减征

	<p>2.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策。本公告发布前企业在 2022 年已购置的设备、器具,可在本公告发布后的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p> <p>3.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p>					
5.	<p>一、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p> <p>二、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p> <p>四、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p> <p>五、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累计情况,计算减免税额。当年度此前期间如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p> <p>六、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在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p> <p>七、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 4 月、7 月、</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 年第 5 号公告</p>	<p>2022 年 1 月 1 日起</p>	<p>小型微利企业</p>	<p>企业所得税</p>	<p>减征</p>

	10月预缴申报时，若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6.	<p>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p> <p>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p>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公告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企业所得税	减征
7.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公告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企业所得税	减征

8.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制为企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企业所得税	免征
9.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公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永续债发行方企业	企业所得税	免征
10.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68 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	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发展企业	企业所得税	减征

11.	<p>1.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p> <p>2.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p> <p>3.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p>	<p>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52 号公告</p>	<p>首只创新企业 CDR 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发行批文之日起</p>	<p>创新企业</p>	<p>企业所得税</p>	<p>免征</p>
12.	<p>五、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7 号公告</p>	<p>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p>饮水工程运营单位</p>	<p>企业所得税</p>	<p>减征</p>
13.	<p>一、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的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p> <p>二、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的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p>	<p>2018 年 1 月 1 日起</p>	<p>生产集成电路的企业</p>	<p>企业所得税</p>	<p>减征</p>

	<p>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p> <p>三、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p> <p>四、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p>					
14.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	企业所得税	减征
15.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发生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的企业	企业所得税	减征
16.	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购进设备、器具符合条件的企业	企业所得税	减征

17.	一、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二、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	2017年1月1日起	缴纳境外所得税的企业	企业所得税	减征
18.	1.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2017年1月1日起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企业所得税	减征
19.	一、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3号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	企业所得税	减征

	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三、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0.	<p>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p> <p>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p>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 号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创业投资企业	企业所得税	减征
21.	<p>一、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p> <p>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p> <p>三、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p>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 号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	企业所得税	减征

	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b>三、城镇土地使用税</b>						
1.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6号公告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城镇土地使用税	减征
2.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	2010年12月21日起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	城镇土地使用税	减征、免征
3.	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部分用地免土地税	国家税务局《关于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6号	2015年6月29日起	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	城镇土地使用税	免征
<b>四、资源税</b>						
1.	1.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运营期间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具体操作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三条规定执行。 2.自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对页岩气资源税减征30%。具体操作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号）规定执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2号公告	2023年8月31日止	能源资源消耗类企业	资源税	减征

	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具体操作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有关规定执行。 4.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2.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的规定税率）减征 3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 号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页岩气相关企业	资源税	减征
<b>五、印花税</b>						
1.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三年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 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52 号公告	2019 年 4 月 3 日起	创新企业	印花税	减征
2.	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 号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符合条件的企业	印花税	免征
3.	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 号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印花税	免征
<b>六、车船税</b>						
1.	一、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能源汽车购置企业	车辆购置税	免征

	<p>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的，列入《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属于符合免税条件的新能源汽车。</p> <p>三、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p> <p>四、2022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照本公告继续适用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其他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2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p>	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27号公告				
2.	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公告2022年第20号	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车辆购置企业	购置税	减半征收
3.	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	2018年7月10日起	相关企业	车船税	减征、免征
4.	自2012年1月1日起，对节约能源的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对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	2012年1月1日起	相关企业	车船税	免征

		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9号				
<b>七、契 税</b>						
1.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公告》（2019）第67号公告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相关企业	契 税	免 征
2.	一、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二、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三、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	2017年1月1日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契 税	免 征
<b>八、其 他</b>						
1.	为支持加工贸易发展，纾解企业困难，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以企业内销申报时间为准），对企业内销加工贸易货物的，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	海关总署《关于2022年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的公告》2021年第121号公告	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以企业内销申报时间为准）	企业内销加工贸易货物	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	缓 缴
2.	一、自2022年9月1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	2022年9月14日（文件签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缓 缴

	<p>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4个月。</p> <p>二、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1年11月、12月，2022年2月、3月、4月、5月、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1年第四季度，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已按规定缓缴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p> <p>三、上述企业2021年11月和2022年2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在2022年9月1日后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p>	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7号公告	发日期)			
3.	<p>对购买使用进口煤炭的燃煤发电企业，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规定的，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留抵退税办理进度，规范高效便捷为其办理留抵退税。</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切实落实燃煤发电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做好电力保供工作的通知》财税〔2022〕25号</p>	<p>2022年6月24日（文件签发日期）</p>	燃煤发电企业	留抵退税	留抵退税

4.	<p>一、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p> <p>（一）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p> <p>（二）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p> <p>二、2022 年第 14 号公告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 年第 21 号公告</p>	<p>第一条和第二条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第三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22 年 6 月 7 日）起执行</p>	<p>相关企业</p>	<p>扩大全额退还范围</p>	<p>留抵退税</p>
----	--	---	--	-------------	-----------------	-------------

	<p>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p> <p>三、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六条规定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时,纳税人的行业归属,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关于以主要经济活动确定行业归属的原则,以上一会计年度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最高的行业确定。四、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申请留抵退税的其他规定,继续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等有关规定执行。</p>					
5.	<p>一、提前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p> <p>二、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实施好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的重要意义,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9 号公告</p>	<p>2022 年 5 月 17 日(文件签发日期)</p>	<p>大型企业</p>	<p>留抵退税</p>	<p>留抵退税</p>

	17号)和本公告有关要求,持续加快留抵退税进度,进一步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积极落实存量留抵退税在2022年6月30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同时,严密防范退税风险,严厉打击骗税行为,确保留抵退税退得快、退得准、退得稳、退得好。					
6.	一、加快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以下称2022年第14号公告)规定,抓紧办理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加快退税进度,积极落实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前、6月30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 二、提前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2022年第14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年6月30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年第17号公告	2022年4月17日(文件签发日期)	小微企业、中型企业	留抵退税	留抵退税
7.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2022年1月1日起	科技型中小企业	加计扣除	减征

	<p>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p> <p>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lt;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gt;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执行。</p> <p>三、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p>	2022 年第 16 号公告				
8.	<p>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p> <p>（一）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税条件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p> <p>（二）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p> <p>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公告</p>	2022 年 4 月 1 日起	小微企业	留抵退税	留抵退税

	<p>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p> <p>（一）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p> <p>（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p>					
9.	<p>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p> <p>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p> <p>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公告</p>	<p>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p>小微企业</p>	<p>减免</p>	<p>减征</p>

10.	<p>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p> <p>二、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p>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公告	2022年1月29日（文件签发日期）	相关企业	延长税收优惠政策	减征
11.	<p>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p>	<p>《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和100%加计扣除政策操作指南》 《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p>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高新技术企业	加计扣除	减征

		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2022 年第 28 号公告				
12.	<p>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p> <p>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p> <p>上述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lt;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gt;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执行。</p>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公告	2022 年 9 月 22 日（文件签发时间）	高新技术企业	加计扣除	减征
13.	<p>一、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p> <p>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p> <p>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p>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公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相关企业	加计扣除	减征

	<p>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p> <p>三、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时，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选择暂按规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再按照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情况确定是否可以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p>					
14.	<p>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税务部门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到期将视外贸发展和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明确办理时间要求。</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货劳函〔2022〕83号</p>	<p>2022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p>	<p>出口企业</p>	<p>出口退（免）税压缩办理时间</p>	<p>其它</p>
15.	<p>一、完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年度评定工作应于企业纳税信用评级评价结果确定后1个月内完成。 纳税人发生纳税信用修复情形的，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提出重新评定管理类别。因纳税信用修复原因重新评定的纳税人，不受《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十四条中“四类出口企业自评定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规定限制。</p> <p>二、优化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 （一）纳税人应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15日内，将下列备案单证妥善留存，并按照申报退（免）税</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9号公告</p>	<p>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自2022年6月21日起施行。《废止的文件条款目</p>	<p>出口企业</p>	<p>出口退免税</p>	<p>退税</p>

	<p>的时间顺序，制作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单证存放方式，以备税务机关核查。</p> <p>（二）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选择纸质化方式的，还需在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中注明备案单证的存放地点。</p> <p>（三）税务机关按规定查验备案单证时，纳税人按要求将影像化或者数字化备案单证转换为纸质化备案单证以供查验的，应在纸质化单证上加盖企业印章并签字声明与原数据一致。</p> <p>三、完善加工贸易出口退税政策</p> <p>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进料加工出口企业，在国家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因前期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结转未能抵减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企业进行核对确认后，可调转为相应数额的增值税进项税额。</p>		录》（附件3）中列明的条款相应停止施行。			
16.	<p>助力外贸企业缓解困难、促进进出口平稳发展，更好发挥出口退税这一普惠公平、符合国际规则政策的效用，并从多方面优化外贸营商环境。</p>	<p>税务总局、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外汇局、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税总货劳发〔2022〕36号</p>	<p>2022年4月20日（文件签发时间）</p>	外贸企业	出口退税	退税

17.	<p>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现就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下简称“六税两费”）减免政策进一步实施。</p>	<p>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3号公告</p>	<p>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p>	<p>小微企业</p>	<p>税收减免</p>	<p>减征</p>
18.	<p>（四）2022年，各地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照50%税额顶格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p> <p>（五）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按规定享受《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p> <p>（六）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p> <p>（七）严格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的政策，鼓励地方2022年视情给予进一步减免优惠。落实对受疫情影响封闭管理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申请办理电、水、气、热等业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p>	<p>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1356号</p>	<p>2022年8月29日（文件签发时间）</p>	<p>养老托育服务机构</p>	<p>减税</p>	<p>减征</p>

1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公告	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相关金融机构	延期	其它
20.	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为： （一）船舶、飞机：8年； （二）机动车辆：6年； （三）其他货物：3年。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口减免税货物监管年限的公告》2017年第51号公告	自货物进口放行之日起计算	进口货物的企业	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	其它
21.	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其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应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予以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7号	2017年2月24日起	集成电路企业	有关税收、政府性基金	留抵退税

22.	<p>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p> <p>2017年12月31日之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对其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p>	<p>(1)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1号公告</p> <p>(2)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公告</p>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购置新能源汽车企业	车辆购置税	免征
23.	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8年第69号公告	2018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购置挂车的企业	车辆购置税	减征